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华成工业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2
（一）公司股票挂牌已满 12 个月	2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
（三）回购方式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3
（四）关于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3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4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4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4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5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5
（二）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5
（三）公司财务指标情况	5
（四）同行业可比或可参考公司价格	6
四、关于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7
五、关于回购对挂牌公司层级影响的意见	8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华成工业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成工控”“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华成工控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工作。

华成工控拟通过要约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东莞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公司股票挂牌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票挂牌已满 12 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41,643,018.51 元，净资产为 169,546,339.06 元，流动资产为 227,730,268.84 元，资产负债率为 29.84%，流动比率为 3.68 倍；公司货币资金为 94,912,194.36 元，其中受限资金为 3,709,100.20 元、不存在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91,203,094.16 元。

根据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按上限 29,999,990.00 元计算，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2.42%，约占公司净资产的 17.69%，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13.17%。假设回购资金 29,999,99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公司总资产为 211,643,028.51 元，净资产为 139,546,349.06 元，流动资产为 197,730,278.84 元，资产负债率为 34.07%，流动比率为 3.20 倍。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股

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中“（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目前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 10.00 元/股。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公司所有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符合《实施细则》中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经核查，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华成工控本次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如下：

1、回购规模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999,999 股（含），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0.0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际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29,999,990.00 元（含）。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

2、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29,999,990.00 元（含），具体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94,912,194.36 元，其中受限资金为 3,709,100.20 元、不存在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91,203,094.16 元，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充沛。

3、回购期限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

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要约期限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中“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 30 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 60 个自然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华成工控本次股份回购中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回购实施期限等安排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2,999,999 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10.00%，本次回购价格为 10.00 元/股，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9,999,990.00 元（含）。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以及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在回购价格的确定过程中参考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 10.007 元/股，拟回购价格略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 200%。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未经审计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为229,629,777.91

元、228,454,852.98元和241,643,018.5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8,081,066.06元、167,509,820.16元和169,546,339.0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60元、5.58元和5.65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依法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后，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在回购价格的确定过程中参考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10.007元/股，拟回购价格略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二）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申请挂牌同时进行过股票发行，该次发行650,196万股，发行价格为15.38元股，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于2021年2月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距离2021年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时间较远，公司所处宏观环境、自身业务发展、经营情况均已发生较大变化，故该次发行对本次股份回购定价不具备参考性。

自挂牌以来至今，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可以参考的股票发行价格。

（三）公司财务指标情况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未经审计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为229,629,777.91元、228,454,852.98元和241,643,018.5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8,081,066.06元、167,509,820.16元和169,546,339.0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60元、5.58元和5.65元。

（四）同行业可比或可参考公司价格

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仪器仪表制造业（C40）-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业（C401）-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C4011），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盘价（元/股）	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倍）
1	874510	新睿电子	-	28.49	/
2	430425	乐创技术	20.60	4.61	4.47
3	835262	佳乐股份	2.21	0.97	2.28
4	874302	嘉晨智能	-	6.58	/
5	874077	超同步	1.86	3.65	0.51
6	832864	协力仪控	3.30	3.65	0.90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平均值			6.99	7.99	2.04
公司本次回购			10.00	5.65	1.77

注1：收盘价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交易日；每股净资产数据来源为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注2：因公司2023年度亏损导致市盈率指标不适用，故参考市净率指标。

上述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市净率区间为0.51-4.47倍，中位数为1.59倍，平均值为2.04倍，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65元，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10.00元/股计算，对应的市净率为1.77倍，市净率同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且介于中位数与平均值之间，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此外，同行业可比或可参考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营收、资产、利润规模不同，市净率存在一定差异，参考意义有限。

综上，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股票交易价格、前期股票发行价格（不适用）、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市净率等因素，经过综合考虑，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10.00元/股，因此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200%；确有必要超过这一上限或未能采用交易均价的，挂牌公司应当综合参考股票交易价格、前期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合理确定回购价格上限，并在回购股份

方案中充分说明定价合理性。”的规定和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的规定，公司回购定价结果合理，不存在低价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29,999,990.00 元（含）。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41,643,018.51 元，净资产为 169,546,339.06 元，流动资产为 227,730,268.84 元，资产负债率为 29.84%。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 10.00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稳步开展，短期内无大额投资计划或生产经营扩张需求，资金周转可以满足现有业务开展需求且具备一定盈余。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94,912,194.36 元，其中受限资金为 3,709,100.20 元、不存在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91,203,094.16 元，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充沛。

按照公司本次回购最高股份数量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测算，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回购前后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模拟
货币资金	94,912,194.36	64,912,204.36
流动资产	227,730,268.84	197,730,278.84
流动负债	61,879,792.15	61,879,792.15
总资产	241,643,018.51	211,643,028.51
负债合计	72,096,679.45	72,096,679.45
所有者权益	169,546,339.06	139,546,349.06
资产负债率	29.84%	34.07%
流动比率	3.68	3.20

注：上述数据测算基准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为 211,643,028.51 元，所有者权益为

139,546,349.06 元，流动资产为 197,730,278.84 元，资产负债率为 34.07%，流动比率为 3.20 倍。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有限，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回购前小幅上升、流动比率下降，但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华成工控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五、关于回购对挂牌公司层级影响的意见

本次回购前，华成工控所处层级为创新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股转系统公告〔2023〕347 号），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

经核查，目前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不会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如触发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公司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从而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若回购事项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根据《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要约期限开始前，符合本细则第条回购股份方案变更或者终止情形的，挂牌公司可以按照本细则第三十二条、三十三

条的规定变更或者终止回购股份方案。要约期限开始后，挂牌公司不得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承诺不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六）主办券商已按照《实施细则》核查华成工控本次回购方案，并提醒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华成工业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